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2025年会计和评估投诉举报核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2025年会计和评估投诉举报核查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3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4.7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5年4月2日



薛彦新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501037113904340D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00年04月29日	行业	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

-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- 经营异常信息
-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- 企业黑名单信息
-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